

白银市靖会电灌工程管理局废旧设备及库存淘汰物资 公开竞价处置拍卖公告

交易编号：GYCQ-BYS25007

按照《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》《甘肃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交易管理暂行办法》《甘肃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交易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受白银市靖会电灌工程管理局委托，甘肃阳光拍卖有限公司组织线上公开竞价拍卖交易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。

一、转让组织基本信息

转让方名称：白银市靖会电灌工程管理局

交易机构：甘肃阳光拍卖有限公司

交易平台：甘肃省权益类交易系统

二、交易标的简要情况

(一)标的基本情况：白银市靖会电灌工程管理局废旧设备及库存淘汰物资公开竞价处置，详见附件拍品参考列表。

(二)标的展示时间及地址：自公告之日起至2025年8月22止（白银市靖会电灌工程管理局〈白银市会宁县郭城驿镇G247新堡子汽车站西侧〉）工作日自行踏勘。

三、受让方的资质条件：

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、自然人和其他组织均可申请参加，但法律法规对申请人另有限制的除外。本次拍卖不接受联合申请。

四、交易公告、报名申请及资格审核

(一)交易公告时间：2025年07月30日至2025年08月22日

(二)提交报名申请

1、报名时间：2025年07月30日至2025年08月21日

2、报名方式

(1)意向受让方登录白银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 (<https://ggzyjy.baiyin.gov.cn/>)，点击“交易一网通办”，点击“交易主体注册”，进行主体用户名(手机号)信息的注册。

(2)注册成功后，意向受让方登录白银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 (<https://ggzyjy.baiyin.gov.cn/>)，点击“交易一网通办”，点击“一网通办系统”，使用注册的主体用户名(手机号)进行登录，找到甘肃省权益类交易系统(以下简称“交易系统”)搜索项目名称进行报名。

3. 报名材料

(1) 交易申请表(在交易系统中下载)

(2) 资格文件

(3) 其他需要提供的材料

以上资料法人或其他组织需签字并盖章，自然人需签字按手印后上传系统。

(三) 资格审查

意向受让方提交报名材料后，由(交易机构)进行资格审查（保证金到账情况和资格审查同时进行）。

竞买资格审查时间：**2025年07月30日至2025年08月22日16时止。**

符合竞买人资格条件要求的，(交易机构)发放《竞买资格确认书》，意向受让方登录交易系统确认后，意向受让方取得交易资格，成为竞买人，可参与网络竞价。

五、交易的方式及时间、地点

(一) 交易方式：网络竞价。

网络竞价以限时竞价方式进行，限时竞价阶段以3分钟倒计时为竞价时限，如在3分钟倒计时内有新的报价，系统即从接受新的报价起重新倒计时3分钟。本次转让为有底价竞价，采用增价报价方式，首位报价的竞买人可以起始价报价，随后所有竞买人以报价先后顺序，在现刻报价基础上以公告公布的加价幅度，或加价幅度的整数倍进行增价报价。

(二) 交易时间：**2025年08月25日上午10:00开始**

(三) 交易地点：甘肃省权益类交易系统(以下简称“交易系统”)

六、确定受让方的标准和方法

不低于底价的最高报价者为竞得人，如果在限时竞价内只有一个竞买人报价且不低于底价，即为成交。无人报价或者竞买人报价低于底价的，不成交。

竞价结束后，竞得人需立即在交易系统上确认成交结果。成交结果将在竞得人确认后3日内进行公示，公示时间不少于3日。结果公示无异议后，(交易机构)发放成交通知书，竞得人取得受让方资格，成为受让方。

七、交纳交易保证金的要求及处置方式

(一) 交易保证金金额及支付方式

报名成功并经资格审核通过的意向受让方，将交易保证金200,000.00元支付至白银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账户。

户名：白银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

账号：104571186144

开户行名称：中国银行白银分行营业室

注：竞买人汇款后应及时与白银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（0943-8287982）或者交易机构进行联系，确认保证金到账情况，并获取网银回单。

（二）交易保证金处置方式

受让方交纳的保证金，在缴清成交价款后3个工作日内，由（转让方）出具通知，由（交易平台）原渠道退还本金；其他意向受让方交纳的交易保证金，在交易结束后1个工作日内，由（交易平台）原渠道退还本金。

八、转让合同签订

公示期满后，转让方与受让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，受让方按照交易合同约定支付交易价款。

九、对异议的处理方式

如对转让的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存在异议，请在公告期内以书面方式提出。白银市靖会电灌工程管理局：0943-3293124，白银市水务局：0943-8311740。

十、违约责任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失信联合惩戒相关提示

受让方违约的，按照公告或者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，接受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失信联合惩戒。受让方在交易活动中，如未能按转让公告履行责任或义务（包括但不限于未及时确认成交结果、未及时签署《拍卖成交确认书》、未及时支付成交价款等），将构成本转让公告规定的违约行为，已交保证金不予退还。

十一、联系方式

1、白银市靖会电灌工程管理局：0943-3293124

2、白银市水务局：0943-8311740

3、甘肃阳光拍卖有限公司

联系电话：15109311851（姚经理）

地址：兰州市城关区张掖路65号

